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黃文星（陳引幹代）、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程碧梧代）、陳響亮（王士豪代）、馮業達（陳廣明代）、林麗娟、王偉勇、賴俊雄、沈寶春、朱芳慧、楊哲銘、陳恒安、廖淑芳（陳麗冠代）、傅永貴（盧炎田代）、盧炎田、郭宗枋、許拱北、談永頤、李永春、陳雲、黃啟原、丁志明、朱聖浩、詹錢登、廖德祿、陳天送（葉明龍代）、楊澤民、鄭金祥（童淑芬代）、李文智（姜美智代）、曾永華、謝孫源、陳培殷、郭淑美、鄒克萬（王曦芬代）、陳建旭（王膺慈代）、陳正忠、黃宇翔、胡大瀛（李淑秋代）、方世杰（郭惠雅代）、楊朝旭（顏盟峯代）、任眉眉（吳季靜代）、林麗娟（童秋雅代）、林其和（薛尊仁代）、姚維仁、郭余民、施桂月（顏孟畿代）、吳勝男、何連漪（陳舜華代）、廖寶琦（劉明毅代）、李中一、王貞仁（楊孔嘉代）、張瑩如（顏妙芬代）、成戎珠（陳文玲代）、馬慧英、高雅慧、賴明德（顏孟畿代）、游一龍、張南山、謝奇璋（龔嫻嬪代）、謝淑蘭、盧豐華（陳麗光代）、何志欽（李秀娟代）、楊永年（陳君平代）、胡政成、董旭英（彭淑玲代）、許育典（王家純代）、蕭富仁、張敏政、黃浩仁（吳金枝代）、陳宗嶽、許桂森、劉景煌、曾晨欣（許靜慧代）、林忠毅（魏靖倫代）、王俊翔

列席：林副教務長大惠、李妙花組長（黃信復代）、呂秋玉組長、曾淑芬組長（曾馨慧代）、顏廷妃代）、黃信復組長、董旭英主任、林峰田院長（楊惠芬代）、高實玫老師

主席：林教務長清河

紀錄：陳玟伶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14-16）

二、主席報告：

（一）教務處推動系（所）課程國際標準評比計畫，內容包含課程地圖標準評比及教學標準評比二部分，經評審成果資料，課程地圖部分評選出 14 名獲獎勵單位，教學評比部分選出 9 名得獎單位，另特別獎 1 名。

1. 課程地圖評比部分

（1）特優獎共 2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10 萬元整）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工學院工程科學系

（2）優等獎共 5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5 萬元整）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佳作獎共 7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1 萬元整）

文學院歷史學系

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

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畫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

2. 教學標準評比部分

（1）特優獎共 2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5 萬元整）

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醫學院醫學系

(2)優等獎共7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3萬元整)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護理學系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資源工程學系
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畫學系、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3)特別獎1名：(因課程參與教學評比56件，特予鼓勵，獎勵金業務費2萬元整)

工學院資源工程學系

感謝各系所的配合，本處將繼續推動標竿評比作業，以評比完成系所之傑出成果為典範，敬請未推動完成系所積極參與。

(二)本人上任至今八個月，感謝各位的協助，讓本人對教務業務的推動能順利進行。

三、各單位報告：

課務組：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授之當學期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就其中之主播課程報請教育部備查。」，故101學年度第1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補強英文」、「科學傳播概論」、「科學傳播經典賞析」、「生物科技之產業化」及「生命倫理學」等，將依規定送教育部備查。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2，P.17-22)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成鷹計畫辦公室

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99、100及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增加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評量方式以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改換課程評量方式的流程。

二、附件如下：

- (一)「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99、100及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3，P.23-24)
- (二)「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辦法條文(附件4，P.25-28)
- (三)「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辦法條文(附件5，P.29-32)
- (四)「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辦法條文(附件6，P.33-36)

擬辦：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選修課程，依教育部86.10.8台(86)高(二)字第86116702號函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 有關開課、報名停開等作業 辦理時程，按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 有關開課、報名停開等作業 辦理時程，按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暑期課程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但僑生申請開班之科目，如報名人數不足，因情形特殊有開班必要者，得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p>	<p>第三條 暑期課程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但僑生申請開班之科目，如報名人數不足，因情形特殊有開班必要者，得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前項一、二、六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受理申請，授課教師則由課程專屬學系主管聘請。所開課程，若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前項一、二、六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申請開課，授課教師由系主任聘請。 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p>	<p>為使學生所申請開設之暑期課程授課教師聘任方式，更臻明確規範，爰修正之。</p>
<p>第五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未曾修習過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亦可選修。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應經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同意，於公告之時間上網報名繳</p>	<p>第五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未曾修習過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亦可選修；他校學生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後得酌情准予參加。</p>	<p>明定他校學生選修本校暑期課程之規定及報名時程，爰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p> <p>第六條 <u>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如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須經修課學生同意補足 15 人之費用後，始可開授。僑生申請開班者須會僑生輔導組。前項所稱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有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者，須滿 5 人始可開班。</p> <p>二、應屆畢業生因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受開班人數之限制。</p> <p>服務學習、專題討論類課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p>	<p>第六條 <u>各科目報名繳費人數須達 20 名以上始可開課，如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須經系主任簽註理由申請核准，由修課學生補足授課教師鐘點費後始可開授。僑生申請開班者須會僑生輔導組。前項所稱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有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者，須滿 5 人始可開班。</p> <p>二、應屆畢業生因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受開班人數之限制。</p> <p>服務學習、專題討論類課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p>	<p>現行選課人數不足科目而開班，須補足授課教師鐘點費之規定，改以補足 15 人之學分費用。</p>
<p>第七條 <u>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以修習本校開設之暑修課程為原則。但如有下列情形，得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u></p> <p>一、<u>修完該暑修科目即可畢業且本校暑修未開設該課程者。</u></p> <p>二、<u>因其他特殊因素經系所主管同意並詳述理由，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u></p> <p>校內外暑修科目每學年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第七條 學生參加暑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一、為清楚規範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規定與限制，爰增訂相關規範。</p> <p>二、清楚規範每學年暑修課程之最高學分數。</p>
<p>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按該科目所排定之每週授課時數收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加繳實習費。</p> <p>其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外校生則按本校</p>	<p>第八條 <u>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加繳實習費，0 學分課程則依上課時數計算；各課程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享有教育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待</u></p>	<p>明定暑期開設課程之學分數之計費方式、增列外校生之收費標準及專案簽准之研究所先期課程之收費標準，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收費標準加二成辦理。</u> <u>經專案簽准之研究所先期課程，其學分費比照一般學期之收費標準辦理。</u> 享有教育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待遇者，經學務處僑生輔導組核准者可減免學分費。</p>	<p>遇者，經學務處僑生輔導組核准者可減免學分費。</p>	
<p>第九條 暑修課程除下列情形得申請部分或全額退費外，其餘均不予退費。</p> <p>一、因退學或選課人數不足或課程停開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全額費用。</p> <p>二、繳費後至暑修開始一週內，完成棄選程序者，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p> <p>一、惟因人數不足由學生補足費用之課程，棄選不予退費。</p> <p>學生須於公告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退費。</p>	<p>第九條 <u>繳費後除課程停開或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不予退費。課程停開時，學生須於公告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退費。</u> <u>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因特殊事由，致無法繼續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不予退還。</u></p>	<p>為明確規範暑期課程棄選退費事宜，爰修正之。有關退選規定，移至第十條規範。</p>
<p>第十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p> <p>一、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p> <p>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但畢業成績計算時將併入。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p> <p>三、<u>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退選。退選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退選」，所繳學分費不予退費。</u></p> <p>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p> <p>一、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p> <p>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但畢業成績計算時將併入。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p> <p>三、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為明確規範暑期課程退選不退費及辦理時程事宜，爰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或扣分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一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或扣考等，依本校學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 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務工作由課務組承辦，公費僑生報名由僑生輔導組協辦。 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課務組得隨時抽查。 三、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 四、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 五、其他事項由會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	第十二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 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務工作由課務組承辦，公費僑生報名由僑生輔導組協辦。 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課務組及僑生輔導組得隨時抽查。 三、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 四、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 五、其他事項由會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	目前暑期開班非專為僑生而開設，爰將原有關課堂隨時抽查單位之僑生輔導組，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文字修正

擬辦：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 (P. 37-39)。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五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9.13.「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現況與改進之行動研究說明會」決議及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建議辦理。
- 二、擬修訂項目說明如下：
 - (一)目前該要點補助項目未列入保險費用，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建議增列保險費。
 - (二)為支援教師授課需要，建議納入教材費及教學設備費。
 - (三)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並提升其開課意願，而學生亦能透過擔任教學助理之機會培養其執行課程與溝通協調能力，建議將工讀金列入補助項目。
- 三、本案經 101.10.19.「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項目限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工讀金(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項目限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雜支金額不得	一、為保障學生校外服務安全之權益，建議增列保險費用。 二、教材費及教學設備費是否納入補助項目經詢問頂尖計畫教學組表示 102 年度頂尖教學設備統一由教務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象為服務學習教學助理)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20%。	超過補助款10%。	處規劃分配，建議老師若有教學設備需求可直接提計畫向教務處申請，不建議將教學設備納入補助要點中；教材費則建議提高雜支金額，將原規定不得超過補助款 10%修改為 20%，以支援教師教學所需之教材費用。 三、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並提升其開課意願，而學生亦能透過擔任教學助理之機會培養其執行課程與溝通協調之能力，建議納入工讀金於補助項目中。

四、他校補助服務學習課程經費項目規劃參考如下：

學校	補助項目規劃
國立台灣大學	1. 餐費、2. 鐘點費、3. 出席費(校外)、4. 保險費、5. 印刷費、6. 交通費、7. 住宿費、8. 文具、紙張、資料夾、郵資等
國立交通大學	1. 助教費(補助對象：非系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若為系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其助教員額及經費由生輔組統籌款分配至各系，再由各系規劃運用。 *補助標準：修課人數需達 15 人(含)以上，得向服務學習中心申請助教經費。) 2. 演講費、3. 保險費、4. 交通費
中原大學	1. 平安保險、2. 教材教具(文具、紙張、影印等)、3. 交通費(不含高鐵及自強號火車)、4. 餐費(依計畫性質酌予補助，最多每人每天補助 100 元為上限)、5. 郵資等費用
靜宜大學	1. 教學助理費 (103 元(時薪)*26 小時(粗估每週服務時間)*4 個月。TA 乃採任務制，而非時數制)、2. 保險費(100 萬意外險含 3-5 萬醫療險)、3. 運費(交通費)、4. 印刷費(含影印費、資料手冊、成果報告書兩本，成果報告一本約 250 元)、5. 文具用品費等相關補助項目(唯，不含餐費)。
輔仁大學	1. 影印費、2. 工讀費、3. 專家演講費、4. 成果發表餐費、5. 交通費
逢甲大學	1. 課程助理費、2. 講座鐘點費、3. 印刷費、4.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5. 保險費、6. 膳宿費、7. 雜支 各方案編有相關實驗耗材、教材、物品等項目，請師長於申請計畫時個別提出需求申請。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如附件 8, P.4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囿於學校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關係密切且極為重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以避免師生衝突衍生困擾，奉校長指示研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二、本案業經第 729 次(101.07.18)及第 731 次(101.08.29)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

一、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函請各系所依據本原則訂定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評鑑跨領域學程訪談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彙整國內各國立大學相關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列表如下：

校名	跨領域學分學程定義	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數規定
臺灣大學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之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清華大學	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本校除訂定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各教學單位得依本原則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提供學生修讀。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交通大學	各學院開設院課程學程，乃以院為單位，規劃跨學院學程、學院內之跨系學程、以及各學系之專業選修學程。	學程的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四學分。

三、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本年 10 月 29 日)討論通過。

四、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 P. 41-42)，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 P. 43)。

擬辦：擬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 <u>於下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若連續三年評鑑未通過，則該學程停止招</u>	第五條、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	1. 文字修正 2. 原條文僅制訂學程評鑑之結果選項，對於學程之改進檢討及退場機制等並未詳細規定。擬增訂退場機制予以規範。

<u>生，並於學程之修課學生 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u>		
-----------------------------------	--	--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如附件11，P.4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8.29 第 731 次主管會報附帶決議辦理（如附件 12，P.45）。
-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153583 號函說明，招收運動績優生之學校須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運動績優生相關輔導辦法（如附件 13，P.46-47）。
-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P.48-49)，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P.50)。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辦理。
- 二、擬訂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6，P.51-52)，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P.53-54)，業於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5 月 17 日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修訂本校碩博士生報考條件，同時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38740 號函內容，增訂本校師資畢業生學分認定不足得隨班附讀之規定。
- 二、修訂本校師資生轉出及外校師資生轉入辦理作業申請期限。
- 三、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8，P.55-60)，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9，P.61-63)。

四、業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學籍異動之師資轉入生之修業年限併同原校修課年度起算應至少兩年，若師資轉入生經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後符合修習分科／領域教材教法之條件，應可選修該課程。
- 二、現行抵免要點規定申請抵免時間為「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入學後之該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然申辦時程通常已超過本校選課作業時程，對有意申請抵免同時選修分科／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學生造成極大的困擾，盼能修正調整。
- 三、有關原條文第二條師資培育生辦理學分抵免之資格，補充說明同時符合多種資格之學生，僅能以其中一款資格辦理抵免。
- 四、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0, P. 64)，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1, P. 65-66)。
- 五、業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101 年 5 月 16 日臺中(二)1010087991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中(二)101013840 號函辦理，增訂本校畢業生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不足得隨班附讀之相關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1.05.16 臺中(二)1010087991 號函辦理，修訂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學分欲採認專門課程學分之採認規定。
- 三、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2, P. 67-69)，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3, P. 70-71)。
- 四、業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 101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24, P. 72-73)，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5, P. 74)，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中國文學史」和「中國思想史」學分數的分配，請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再作討論。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依 101 年 10 月 25 日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26, P. 75-76)，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7, P. 77)，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 99 年 11 月 5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101 年 3 月 12 日補正備註條文。
- 二、依 101 年 10 月 17 日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28, P. 78)，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9, P. 79)，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依 101 年 10 月 17 日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30, P. 80)，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1, P. 81)，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 二、依 101 年 10 月 16 日國立成功大學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科專門科目、學分認證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32, P. 82-83),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3, P. 84-85), 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將目前 7 年制改為 6 年制，業經該系 101 年 7 月 26 日、101 年 10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在案。依上，配合修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一)</p> <p>(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五年制以上之學系</u>，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一)</p> <p>(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五、七年制學系</u>，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p>	<p>配合醫學系更改學制修訂相關規定</p>

<p>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大五或大八)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四、修業<u>六年(含實習)以上</u>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u>含實習一年</u>)、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u>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u></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34 (P.86-87)。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2:00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1.05.22)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案由：98 學年度學校推薦入學學生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三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業經本校 101.10.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待報部備查。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業經本校 101.10.31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待報部備查。
五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招收博士班研究生注意事項」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
六	案由：擬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1.9.10 成大秘字第 1010600014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1.10.9 臺高(三)字第 1010178945 號函同意備查。
七	案由：擬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於 101.9.10 成大秘字第 1010600013 號函報部，並奉教育部 101.10.9 臺高(三)字第 1010178945 號函同意備查。
八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課排課準則」名稱及修訂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 二、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以電子檔通知各院、系所、開課單位承辦人員，並更新於本組相關法規網頁。

九	<p>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課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決議辦理。 二、經 101.5.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實施(修正第三、四點之標點符號)。 三、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函本校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並公告於服務學習網站。 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所需補助經費將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簽請學校核定補助費用。
十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討論，照案通過。 二、於 101.07.27 經秘書室同意比照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各條目為「第某條」，第五條「要點」修正為「辦法」。修正後報部審核。 三、擬依教育部 101.07.30 臺中(二)字第 1010142565 號函核復意見修正辦法內容，並依行政程序另案報部核定。
十一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p>依決議辦理。</p>
十二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 101.06.07 報部核定，教育部以 email 函覆本校訂定隨班附讀辦法後再一併報部。 二、依據 101.10.15 師培中心會議決議，修訂內容擬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十三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 101.06.07 報部核定。 二、依據教育部 101.07.25 臺中(二)字第 101013840 號函內容修訂並增訂隨班附讀條文，擬提下次教務會議通過

		後，一併送部核定。
十四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歷史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近日補件資料完備且完成檢核，擬於 10 月底前送教育部核定。</p>
十五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一、依決議辦理。 二、新法公告於成大法規彙編網頁及中心網頁供查。</p>
十六	<p>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且大幅修訂前開辦法之附件一(新附件內容請見所附之辦法條文)。並新增「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成鷹計畫辦公室： 依決議辦理。</p>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業已完成報名、系所筆面試作業，預計 11 月 15 日召開錄取會議，11 月 20 日放榜。本學年度報名人數碩士班 5619 名、博士班 64 名，碩士班較 101 學年度減少 488 名、博士班加 10 名。正取生定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為 102 年 1 月 31 日，缺額將移撥至二月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
- 二、10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簡章自 101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1 日止發售，報名日期定為 101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1 日止。考試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訂於 101 年 2 月 23、24 日。
- 三、教育部為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並節省能源，102 學年度起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試辦「線上書面審查」，全國計 23 所試辦學校，本校為試辦學校之一，請各學系惠予配合辦理。
- 四、102 學年度起台綜大(成大、中興、中山、中正)試辦運動績優聯合招生，待完成招生規定報部作業，將召開台綜大運動績優聯合招生委員會，決定各項試務日期，感謝各系提供名額。
- 五、101 學年度轉系報名計 203 名，較去年 148 名大幅增加 55 名，業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放榜。全校申請轉入學系人數最多的前三名，依序為經濟系(20 位)、電機系(13 位)及都計系(13 位)。102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經函請各學系訂定，業已完成彙整公布於本組網頁供各生參考。
- 六、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選課業已完成，10/8 至 10/19 由學生上網確認選課資料。經統計學生上網確認比率 100% 的學系所(不含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下的學系所)有經濟所、統計所、體健所、護理系所等四所，學士班最高的前 5 名的學系為經濟系、都計系、統計系、醫學系、工科系；碩博士班最高的前 5 名為行醫所、熱植所、醫資所、老年所、電管所，感謝各系所承辦人的協助及配合。

課務組

- 一、教務處推動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計畫，內容包含課程地圖標竿評比及教學標竿評比二部分，評比成果業已評審完竣，相關說明如下：
 - (一) 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計畫，內容包含課程地圖標竿評比及教學標竿評比二部分，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發函((101) 教課字第 42 號)，鼓勵各系(所)以國際知名學校為標竿，檢視課程規劃，含必選修配置之妥適性、領域關聯性等，且由課程地圖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圖檢視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相關性，以落實教育目標，提升教學品質。成果資料須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彙整。
 - (二) 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舉辦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說明會，邀請各開課單位及系所代表參加；評比作業於 10 月 12 日收件截止，其中課程地圖評比有 47 案，教學評比 46 系(所)211 案提出，總計 59% 系所參加。
 - (三) 本計畫經評審成果資料，課程地圖部分評選出 14 名獲獎勵單位，教學評比部分選出 9 名得獎單位，另特別獎 1 名(如附件 2-1, P. 22)。
 - (四) 評比獎勵金共業務費 85 萬元，由頂尖大學教學組經費項下補助。
 - (五) 將繼續推動標竿評比作業，以評比完成系所之傑出成果為典範，鼓勵未推動完成系所積極參與。
- 二、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會中審議提案如下：
 - (一)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等 8 個系所提出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必修課程、畢業學分修訂。

- (二) 「材料學系」等 3 個學系提出輔系／雙主修應修課程表。
 - (三) 中文系等 23 個學系提出時段排課時間表調整。
 - (四)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條文修訂。
 - (五) 電資學院提出「國立成功大學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新增設計畫申請書、醫工系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學分學程」訂定設置辦法及課程修訂、三創研發中心提出「國立成功大學創意、創新、創業（三創）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
 - (六) 通識中心提出「科學行銷概論」、「科學寫作」、「科學傳播概論」及「科學傳播經典賞析」等 4 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申請。
 - (七) 另備查 6 個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
- 三、為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 47 門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其中 28 門課程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 508,959 元。
- 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 15 門課程提出申請補助，業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後，15 門課程皆同意開課並補助經費新台幣 \$ 280,460 元整，擬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申請所需費用。
- 五、101 學年度上學期佔缺之兼任教師鐘點費，9 月及 10 月份鐘點費已如期報支，本學期預估支領人數為 159 人，金額約 915 萬元。100 學年度專任超授鐘點費共支出 417 萬餘元；兼任 100 學年度下學期報支 942 萬餘元，連同 100 學年度上學期報支 962 萬餘元，總金額共 1,900 萬餘元。
- 六、100 學年度暑修上課業於 101 年 9 月 7 日結束，本年計開 59 門課程（其中包含醫工所先修課程 2 門、環工所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1 門、國際處華語綜合課程 1 門及管理學院 EMBA、AMBA、企管專班等先修課程 9 門），修課學生共計 1,883 人次。
- 七、100 學年度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已完成核算及報支，博士生論文指導費共有 287 位教師支領，金額 236 萬餘元；碩士生論文指導費共有 883 位教師支領，金額 897 萬元。

學術服務組

- 一、第 8 屆旗勝盃創意競賽已選拔結束。今年共有 25 件作品參賽，選出 13 件作品，其中金牌自然組 1 件、社會組 1 件；銀牌自然組 3 件、社會組 2 件；年度主題幸福獎自然組 1 件、社會組 1 件；佳作自然組與社會組各 2 件，頒發獎金共計 59 萬元。頒獎典禮預計於 11 月 16 日上午 10：30 分假成大會館舉行。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場思沙龍「何不食肉糜——刀叉下的真相與代價」，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晚上 6：00 於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行，主講人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陳玉敏主任，共約 100 多名聽眾到場參加。第 2 場思沙龍訂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邀請 Andrew Revkin（曾任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的資深記者，現為佩斯大學高級研究員、生態科學作家，曾榮獲哥倫比亞大 John Chancellor Award 及古根漢研究獎）以「看不見的巨斧：跨國企業揮刀亞馬遜」為主題進行演講，地點在本校崇華廳，歡迎踴躍參加。
- 三、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業於 10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典禮隆重溫馨。
得獎名單如下：

獎 項	獲 獎 人
李國鼎講座教授	馬 森教授 賴明詔院士
李國鼎榮譽學者	黃吉川教授 曾永華教授
李國鼎研究獎	陳岳男副教授 孫建平副教授
金質獎章	林裕城教授 陳宗嶽副教授

- 四、恭賀醫學系生物化學科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吳華林講座教授榮獲教育部第 16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
- 恭賀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鄭芳田講座榮獲「10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資訊通訊類金牌獎。
- 恭賀生物科技研究所陳宗嶽副教授與楊惠郎特聘教著榮獲「101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生技醫藥類銀牌獎。

招生組

- 一、本處訂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101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大學系所自我評鑑專題演講」，邀請系所評鑑專家學者講授自我評鑑重點與準備方向，並分享國內大學對自我評鑑機制之建置與成果。惠請各系所參與系所自我評鑑業務之同仁踴躍參加。
- 二、為加強招收僑生及外籍生並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本校參加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舉辦 101 年 7 月份「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2012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及 10 月份「2012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期望藉由參加此類教育展吸引更多的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
- 三、本處規劃辦理之「2012 大師傳成」活動，遴選 6 位學生於暑假期間跟隨各領域大師至其企業、基金會或實驗室學習。各領域類別及大師名單分別為(1)生物醫學領域：賴明詔院士(2)科技領域：鄭崇華董事長(3)管理領域：林蒼生總裁(4)人文領域：殷允芄董事長，本項學習活動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見習學生依規定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參與活動心得分享會。
- 四、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核發作業，本學年度入學新生共計有 82 名學生獲獎，每學期獎學金 5 萬元，符合續領資格者可領 8 學期共計 40 萬元。相關作業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提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認識成大，體驗成大校園的氣氛，進而選擇成大，本校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101 年 10 月份接待高雄中學等 5 所高中，參訪人數約 1,000 人。
- 六、本校為積極招收優質高中生，101 年 9 月由教務長率團至桃園武陵高中招生宣導，10 月份由各學院推薦教師至彰化高中、南科實中及明道高中等校進行招生宣導，俾使前開學校高中學生對所屬學系有所認識。

體育室

- 一、101 年 10 月 6~7 日臺大成大體育交流活動於臺灣大學舉辦，比賽項目包括男子籃球、桌球與二校傳統競賽項目的橄欖球，三項競賽成績成大在男子籃球、桌球二項目獲勝

- (2:1)，整體活動圓滿成功。
- 二、本校中正堂耐震補強案業於 101 年 10 月底完成所有整修工程，目前體育室規畫與進行之工程為光復操場活動看台採購、敬業校區草地網球整修案、室內溫水游泳池規劃(已報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目前建築師遴選階段)及自強操場圍籬規劃案。
 - 三、101 年 10 月 23 日教務長主持本校慶祝 81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第四次籌備會議，會中訂定 101 年 11 月 11 日校慶當日(日)上午 8:30 為各單位集結時間，9:00 典禮正式開始，並確定邀請高雄女中樂儀隊、本校大一大會操與本校啦啦隊進行演出，典禮之後則進行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與各單位大隊接力決賽等各項體育活動。
 - 四、101 年 10 月 27-28 日體育室首次辦理本校運動志工培訓營，課程內容包括志願服務的內涵與法規、志願服務倫理、快樂志工服務分享等志願服務核心課程，以及運動傷害防護、爭取運動賽會外部資源發展趨勢、運動訓練指導實務等運動專業課程，其中部分課程開放通識採計認證，共有 162 名校內外人士參與，參加人員對於課程內容相當肯定，其中有近 60 位參與者志願日後協助體育室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推廣、場館管理與社區體適能服務等各相關業務，本次培訓營圓滿結束。

師資培育中心

- 一、配合「101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校師資生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假臺南市延平國民中學進行為期二週之課輔營隊，參與國中學生約計 30 名。藉由此活動落實本校師資生之教學專業知能及服務精神，並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基本能力與相關才能。
- 二、101 年度畢業師資生就業調查結果：新制合格教師檢定考通過當屆錄取率 83.33%，總錄取率 76.81% (全國錄取率 61.78%)；至 101 年 10 月 17 日調查為止，扣除繼續升學、服役等因素，101 年度教甄錄取率為 77.78% (含代理代課教師)。
- 三、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甄選工作，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遴選錄取會議決議，錄取研究生 54 名、大學部學生 65 名，合計 119 名，全數完成報到手續。為使新生了解選課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於 8 月 19 日辦理新生說明會，計 97 名新生參與。
- 四、101 年 8 月 9 日辦理他校中等學校師資生教育學程資格轉入面試工作，申請資格轉入之本校研究所新生均順利通過審查。
- 五、101 年 9 月 7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教師第一次返校座談研習，由南臺科技大學李坤崇教授主講「十二年國教概述」及「新高中課程概述」。
- 六、101 年 9 月 14 日辦理「101 學年度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進行輔導專業研習與經驗交流分享。會中，由師培中心董旭英主任親自主講「實習輔導與評量辦法」，並由高雄群正法律事務所施一帆律師及本校法律所盧浩平博士共同主講「教師輔導與管教實務之法理基礎」，強化各簽約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對教育實習相關法規之認知。
- 七、101 年 9 月 21 日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教師第二次返校座談研習，由臺南市天主教德光中學孫碧芳校長及國立臺南第二中學王榮發校長分別針對「高中特色班級」及「高中異質班級」兩議題進行演講，使本校實習學生對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有更進一步了解。
- 八、101 年 9 月 21 日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48 期，計印製 1000 份，已寄送至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本校正式簽約實習學校、本校返校實習教師及本校教育學程師生等，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及實習學校聯繫之管道。
- 九、101 年 9 月 22、23 日辦理【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課輔老師培訓，課程包含班級氣氛營造與班級規範、英文發音教學及活用課程、用腳說話、永齡希望小學簡介等。透過培訓課程讓課輔老師在踏入課輔前，能有更充足的準備。

- 十、101 年 9 月 26 日召開【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教學輔導委員會，邀請各合作國小主任擔任委員，透過會議讓各合作國小了解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 101 學年度執行方針。
- 十一、101 年 10 月 2 日舉辦本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期初教學研究會議」，由本中心董旭英主任親自主持，並藉由師培中心 e 化創新教室「電子白板」之輔助，主講「十二年國教與適性教育」，除讓各分科教材教法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最新趨勢，更讓教師們瞭解電子白板相關設備與其對學生試教演練可有之輔助效果。
- 十二、101 年 10 月 5 日假臺南民德國中辦理本校 101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e 化創新活化教學與多元評量應用」研習，由國立臺南大學林奇賢教授主講「e 化創新活化教學教案分享&經驗分享」、樹德科技大學溫嘉榮教授主講「e 化創新活化教學、多元評量與關鍵能力」並進行「e 化創新活化教學課程實作」，輔導區現職教師共計 16 位教師參加。
- 十三、101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教師第三次返校座談研習，由臺南大學林奇賢教授主講「教學科技在課室的應用」，並安排至本校綠色魔法學校參訪，落實十二年國教重大議題--資訊教育與環境教育之推廣。
- 十四、101 年 10 月 18、24 日辦理【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課輔老師培訓，邀請臺南市東區裕文國小李貞慧主任傳授整數基礎概念，以協助課輔老師重新建構整數概念，並釐清學童思考問題點所在。
- 十五、自 101 年 11 月起進行【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童課輔招生，課輔學童招生資料將會隨公文寄送至各合作國小。

101 年度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得獎系所名單

一、課程地圖評比部分

- 1.特優獎共 2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10 萬元整)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工學院工程科學系
- 2.優等獎共 5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5 萬元整)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醫學院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3.佳作獎共 7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1 萬元整)
文學院歷史學系
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
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畫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物理治療學系

二、教學標竿評比部分

- 1.特優獎共 2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5 萬元整)
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
醫學院醫學系
- 2.優等獎共 7 名：(各獲得獎勵金業務費 3 萬元整)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護理學系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資源工程學系
規劃與設計學院都市計畫學系、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3.特別獎 1 名：(因課程參與教學評比 56 件，特予鼓勵，獎勵金業務費 2 萬元整)
工學院資源工程學系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99、100 及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p>五、課程評量方式：</p> <p><u>(一) 一般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七十。 <p><u>(二) 身心障礙學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u> <u>2. 期末紙筆網路課程總結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u> <p>六、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p> <p><u>(一) 一般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線上適性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開放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共分為兩階段，完成報名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 	<p>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p>五、課程評量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七十。 <p>六、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線上適性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開放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共分為兩階段，完成報名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及申請流程。 2. 將收費部分更正，檢測費改為一律免費；延畢生則需收取 2 學分的學分費。

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之。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無法參加期末線上適性測驗者，於每學期初選課，自行向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詢輔導組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確認該生實際狀況後，由資源教室統一彙整名單，方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未提出申請者則視為一般生，須參加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並依照一般生課程評量方式計算成績。

2. 採用紙筆測驗，由授課教師出題，測驗內容為網路課程內容。測驗時間比照全民英檢測驗規定，得延長原時間 1.5 至 2 倍為限。倘遇特殊個案，則由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後，再作時間延長調整。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七、收費：

延畢生需收取 2 學分之學分費，退費則依照校內退費規定辦理。

之。

七、收費：

第一次選修線上補強英文者，由學校免費提供檢測；第二次以上選修者，則每次參加檢測須繳交試題及評量工本費新臺幣兩百元整，並於完成繳費手續後方得參加測試；繳費手續完成後，因故不能參加測驗者，不得辦理退費。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87.05.29 教務會議訂定實施
 88.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實施訂定下列測驗辦法。

二、基礎英文修課規定：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僑生、外籍生、身障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凡指考或學測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分數者，得修習 0 學分 2 小時之「基礎英文」，俾利補強大一英文課程。

三、大一英文抵免規定：

（一）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抵免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分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7. 當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該科前 10%者(分數由外語中心公布)。
8.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4 級分(含)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大學指考英文在該科前 7%(分數由外語中心公布)、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5 級分。)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四、大二英文抵免規定：

（一）抵免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5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60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五、大一英文綜合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

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

六、英語畢業門檻：

(一)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2) TOEFL iBT 6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7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二)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

(三) 認證程序：

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4 月 30 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2. 依本辦法通過抵免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

(四) 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

99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檢附一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選修 2 小時，0 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一、為滿足欲修習校內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本校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c)IELTS 國際英語測驗(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94 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未通過者須檢附一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

三、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為零學分、一學期課程，本課程供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四、選課辦法：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線上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至第四週截止日前，提供符合本須知第二條「適用對象」之一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刪除所選課程。

五、課程評量方式：

(一) 一般生：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七十。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2. 期末紙筆網路課程總結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六、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

(一) 一般生：

1. 採用線上適性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開放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共分為兩階段，完成報名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之。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無法參加期末線上適性測驗者，於每學期初選課，自行向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詢輔導組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確認該生實際狀況後，由資源教室統一彙整名單，方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未提出申請者則視為一般生，須參加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並依照一般生課程評量方式計算成績。

2. 採用紙筆測驗，由授課教師出題，測驗內容為網路課程內容。測驗時間比照全民英檢測驗規定，得延長原時間 1.5 至 2 倍為限。倘遇特殊個案，則由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後，再作時間延長調整。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七、收費：

延畢生需收取 2 學分之學分費，退費則依照校內退費規定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87.05.29 教務會議訂定實施
 88.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實施訂定下列測驗辦法。

二、基礎英文修課規定：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僑生、外籍生、身障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凡指考或學測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分數者，得修習 0 學分 2 小時之「基礎英文」，俾利補強大一英文課程。

三、大一英文免修規定：

(一) 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 免修資格：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分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之一始可免修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申請期限至該年度 10 月 5 日止，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四、大二英文抵免規定：

(一) 抵免資格：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2.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3. TOEFL iBT 79 分。
4.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5.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註：抵免大二英文之醫學系學生需達以下標準：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92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二)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須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

大二英文應得學分。非該年度大二生者不得申請抵免大二英文學分(同時抵免大一大二英文學分者除外)。受理日期為該年度9月1日起至該年度10月5日止，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

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五、大一英文綜合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

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30%。

六、英語畢業門檻：

(一)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2) TOEFL iBT 6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7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二)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

(三) 認證程序：

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4月30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2. 依本辦法通過抵免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

(四) 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選修2小時，0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一、為滿足欲修習校內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校內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未通過者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

三、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為零學分、一學期課程，本課程供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四、選課辦法：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線上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至第四週截止日前，提供符合本須知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刪除所選課程。

五、課程評量方式：

(一) 一般生：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七十。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2. 期末紙筆網路課程總結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六、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

(一) 一般生：

1. 採用線上適性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開放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共分為兩階段，完成報名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之。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無法參加期末線上適性測驗者，於每學期初選課，自行向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詢輔導組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確認該生實際狀況後，由資源教室統一彙整名單，方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未提出申請者則視為一般生，須參加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並依照一般生課程評量方

式計算成績。

2. 採用紙筆測驗，由授課教師出題，測驗內容為網路課程內容。測驗時間比照全民英檢測驗規定，得延長原時間 1.5 至 2 倍為限。倘遇特殊個案，則由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後，再作時間延長調整。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七、收費：

延畢生需收取 2 學分之學分費，退費則依照校內退費規定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87.05.29 教務會議訂定實施
88.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實施訂定下列測驗辦法。

二、大一英文抵免規定：

(一) 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 抵免資格：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2.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3. TOEFL iBT 69 分。
4.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
5.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註：抵免大一英文之醫學系學生需達以下標準：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TOEFL iBT 79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三)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須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非大一該年度新生者不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學分。若成績達大二標準者，可同時申請抵免大一及大二英文。受理日期為該年度 9 月 1 日起至該年度 10 月 5 日止，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

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三、大二英文抵免規定：

(一) 抵免資格：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或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2.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3. TOEFL iBT 79 分。
4.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5.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註：抵免大二英文之醫學系學生需達以下標準：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92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二) 符合前項資格之一者，須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大二英文應得學分。非該年度大二生者不得申請抵免大二英文學分(同時抵免一大二英文學分者除外)。受理日期為該年度 9 月 1 日起至該年度 10 月 5 日止，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

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四、大一英文綜合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

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

五、英語畢業門檻：

(一)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2) TOEFL iBT 6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79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二)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

(三) 認證程序：

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4 月 30 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2. 依本辦法通過抵免大一、大二英文之學生，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

(四) 不符合英語畢業門檻者，得修習補強英文課程：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選修 2 小時，0 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一、為滿足欲修習校內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校內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門檻」規定，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未通過者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始得報名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

三、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為零學分、一學期課程，本課程供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四、選課辦法：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線上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至第四週截止日前，提供符合本須知第二條「適用對象」之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刪除所選課程。

五、課程評量方式：

(一) 一般生：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三十。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七十。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2. 期末紙筆網路課程總結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六、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

(一) 一般生：

1. 採用線上適性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六週開放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共分為兩階段，完成報名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之。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無法參加期末線上適性測驗者，於每學期初選課，自行向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詢輔導組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確認該生實際狀況後，由資源教室統一彙整名單，方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未提出申請者則視為一般生，須參加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並依照一般生課程評量方

式計算成績。

2. 採用紙筆測驗，由授課教師出題，測驗內容為網路課程內容。測驗時間比照全民英檢測驗規定，得延長原時間 1.5 至 2 倍為限。倘遇特殊個案，則由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後，再作時間延長調整。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七、收費：

延畢生需收取 2 學分之學分費，退費則依照校內退費規定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選修課程，依教育部 86.10.8 台(86)高(二)字第 86116702 號函 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有關開課、報名停開等作業辦理時程，按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有關開課、報名停開等作業辦理時程，按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暑期課程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但僑生申請開班之科目，如報名人數不足，因情形特殊有開班必要者，得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	第三條 暑期課程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但僑生申請開班之科目，如報名人數不足，因情形特殊有開班必要者，得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前項一、二、六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受理申請，授課教師則由課程專屬學系主管聘請。所開課程，若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前項一、二、六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申請開課，授課教師由系主任聘請。 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	為使學生所申請開設之暑期課程授課教師聘任方式，更臻明確規範，爰修正之。
第五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未曾修習過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亦可選修。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同意開放之暑期課程，應經本校及原就讀學校同意，於公告之時間上	第五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未曾修習過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亦可選修；他校學生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後得酌情准予參加。	明定他校學生選修本校暑期課程之規定及報名時程，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網報名繳費。</u></p> <p>第六條 <u>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如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須經修課學生同意補足 15 人之費用後，始可開授。僑生申請開班者須會僑生輔導組。前項所稱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有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者，須滿 5 人始可開班。</p> <p>二、應屆畢業生因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受開班人數之限制。</p> <p>服務學習、專題討論類課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p>	<p>第六條 <u>各科目報名繳費人數須達 20 名以上始可開課，如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須經系主任簽註理由申請核准，由修課學生補足授課教師鐘點費後始可開授。僑生申請開班者須會僑生輔導組。前項所稱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有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者，須滿 5 人始可開班。</p> <p>二、應屆畢業生因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受開班人數之限制。</p> <p>服務學習、專題討論類課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p>	<p>現行選課人數不足科目而開班，須補足授課教師鐘點費之規定，改以補足 15 人之學分費用。</p>
<p>第七條 <u>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以修習本校開設之暑修課程為原則。但如有下列情形，得依各系所規定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u></p> <p>一、修完該暑修科目即可畢業且本校暑修未開設該課程者。</p> <p>二、因其他特殊因素經系所主管同意並詳述理由，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p> <p>校內外暑修科目<u>每年</u>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第七條 學生參加暑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一、為清楚規範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規定與限制，爰增訂相關規範。</p> <p>二、清楚規範每年暑修課程之最高學分數。</p>
<p>第八條 <u>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按該科目所排定之每週授課時數收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加繳實習費。其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外校生則按本校生收費標準加二成辦理。經專案簽准之研究所先期課程，其學分費比照一般學期之收費標準辦理。享有教育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待遇者，經學務處僑生輔導組核准者可減免學分費。</u></p>	<p>第八條 <u>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加繳實習費，0 學分課程則依上課時數計算；各課程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u></p> <p>享有教育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待遇者，經學務處僑生輔導組核准者可減免學分費。</p>	<p>明定暑期開設課程之學分數之計費方式、增列外校生之收費標準及專案簽准之研究所先期課程之數費標準，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九條 <u>暑修課程除下列情形得申請部分或全額退費外，其餘均不予退費。</u></p> <p>一、因退學或選課人數不足或課程停開者，得申請退</p>	<p>第九條 <u>繳費後除課程停開或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不予退費。課程停開時，學生須於公告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退費。</u></p>	<p>為明確規範暑期課程棄選退費事宜，爰修正之。</p> <p>有關退選規定，移至第十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還所繳全額費用。</u></p> <p>二、繳費後至暑修開始一週內，完成棄選程序者，<u>退還所繳學分費二分之一。</u>惟因人數不足由學生補足費用之課程，棄選不予退費。</p> <p>學生須於公告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退費。</p>	<p>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因特殊事由，致無法繼續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不予退還。</p>	
<p>第十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p> <p>一、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p> <p>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但畢業成績計算時將併入。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p> <p>三、<u>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二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退選。退選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退選」，所繳學分費不予退費。</u></p> <p>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p> <p>一、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p> <p>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但畢業成績計算時將併入。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p> <p>三、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為明確規範暑期課程退選不退費及辦理時程事宜，爰修正之。</p>
<p>第十一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或扣分等，依本校學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或扣考等，依本校學則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p> <p>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務工作由課務組承辦，公費僑生報名由僑生輔導組協辦。</p> <p>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課務組得隨時抽查。</p> <p>三、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p> <p>四、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p> <p>五、其他事項由會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p>	<p>第十二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p> <p>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務工作由課務組承辦，公費僑生報名由僑生輔導組協辦。</p> <p>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課務組及僑生輔導組得隨時抽查。</p> <p>三、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p> <p>四、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p> <p>五、其他事項由會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p>	<p>目前暑期開班非專為僑生而開設，爰將原有關課堂隨時抽查單位之僑生輔導組，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訂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特依據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訂定本原則。
- 二、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 三、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三）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四、研究生依本原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五、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跨領域學分學程，分類如下：</p> <p>一、<u>跨學門學分學程</u>：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依據教育部「<u>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u>」所設置跨學門學分學程。</p> <p>二、<u>跨系所學分學程</u>：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自訂設置跨系所學分學程。</p> <p>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須有 15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跨領域別依據教育部「<u>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u>」認定之。</p> <p>所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須有 20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p>	<p>一、跨領域學分學程分成「<u>跨學門學分學程</u>」與「<u>跨系所學分學程</u>」二大類。</p> <p>二、酌予調整跨領域學分，以期提高學生修習意願，落實跨領域學習精神。</p>
<p>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規定如下：</p> <p>一、<u>跨學門學分學程</u>：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實施。</p> <p>二、<u>跨系所學分學程</u>：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p>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格式另訂）</p> <p>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u>跨學門學分學程</u>）或經院課程委員會（<u>跨系所學分學程</u>）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p> <p>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應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可施行。</p> <p>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格式另訂）</p> <p>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p> <p>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p>	<p>一、明定跨學門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需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二、跨系所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需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p>
<p>第五條 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p>	<p>第五條 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p>	<p>因本校進修部已停止招生，原條文「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p>

<p>學分數之限制。 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 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p>	<p>學分數之限制。 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 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費計算。</p>	<p>費計算」，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	---	---------------------------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30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得依本準則規定開設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分類如下：
一、 跨學門學分學程：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所設置跨學門學分學程。
二、 跨系所學分學程：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自訂設置跨系所學分學程。
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須有15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
- 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規定如下：
一、 跨學門學分學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實施。
二、 跨系所學分學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格式另訂）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跨學門學分學程）或經院課程委員會（跨系所學分學程）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提出，並經選讀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始可修讀。
- 第五條 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六條 學生所修習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中，除開設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若符合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及輔系之畢業學分認列範圍者，得由各相關系所予以認定採計。未完成本校抵免手續之課程，則一律不予採計學分數。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明格式由校統一之。
- 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博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u>，博、碩士班助學金分為：</p> <p>甲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一萬元、乙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系所獎助學金以鼓勵研究為原則，各系所若有協助工作之需要，得自訂辦法另予規定。</p>	<p>第四條 博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五千元、碩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二千元，博、碩士班助學金分為：</p> <p>甲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一萬元、乙種助學金每月支領五千元。系所獎助學金以鼓勵研究為原則，各系所若有協助工作之需要，得自訂辦法另予規定。</p>	<p>提高研究生獎學金發放額度。</p>

國立成功大學第 73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依據 101 年 5 月 31 日校內陸生獎學金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之國際競爭力，擬成立校內陸生獎學金，提供學生在學期間生活、學習及研究所需之部分補助。獎學金經費來源擬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以符合教育部陸生在台不得領取政府補助經費之原則。
- 三、實施要點草案內容請參見附件。

擬辦：俟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之。

決議：通過優秀學生每人每月獎學金額度上限，其餘文字部分請國際處綜合會中討論意見修正，下次主管會報確認後再公告。

附帶決議：兩岸優秀學生每人每月獎學金額度宜大致相當，本地生獎學金辦法請教務處提出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張家萍
電 話：02-77365618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體(一)字第1010153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102學年度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單獨招生試務工作，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6月29日召開「大專校院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管道檢討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適度控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管道名額，本部自102學年度起辦理下列事項：
 - (一)102學年度起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該學制總核定招生名額人數之比率」之30%為上限，且依據最近一次體育專案評鑑或追蹤評鑑之等第情形，作以下之調整：
 - 1、評定為一等之學校，當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名額得以該校前一學年度核定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名額至多增加10%。
 - 2、評定為二等之學校，當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名額維持前一學年度核定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名額，不予增減。
 - 3、評定為三等之學校，當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名額應以該校前一學年度核定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名額



減少10%。

4、評定為四等之學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停招。

(二)自102學年度開始首次申請運動績優生之學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名額以占當學年度該學制總核定招生人數之比率10%為上限。

(三)本部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定期考評。定期考評之結果得作為下年度增減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名額比例之依據。

三、為確保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管道招生品質，建議運動績優資格至少為參加高中(職)運動代表隊或參加運動性質社團至少1學年或2個學期或累計12個月以上，具證明文件者。

四、各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之方式及最低錄取標準，將列本部為定期考評項目。

五、請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學校於102年2月28日前免備文檢送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3份報部留存。

六、請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之學校務必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8條規定訂定相關輔導辦法，並於101年10月31日前備文送部，逾期未繳交者，不予核定102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名額。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本部技職司、本部體育司

101/09/19
09:17:49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生，協助其課業、生活及訓練之均衡發展，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之設立目的與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係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規定」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明列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校運動績優生應修習課程、訓練及競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畢業前需修畢六學期之體育課(含大一體育第一學期與必修校代表隊課程三學期及選修校代表隊課程兩學期)。其中包含大一體育運動傷害防護及生涯運動與健康管理觀念性課程，且必須通過期末大會考測驗。 二、參加本校校隊訓練或依其需要參加校外練習，如有請假時，需提出申請並經教練同意，不得無故缺席。每學期之請假時數，以不得超過練習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除前款規定參與練習外，需依其專長參加每年度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校際或全國性各項運動競賽。 	明訂本校運動績優生之需修習課程及任務。
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將配合本校學生課輔活動辦理，有課業輔導需求者，可在每學期末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明訂本校運動績優生之課業輔導方式。
第五條 本室對運動績優生之生活及訓練輔導相關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定期召開座談會進行團體諮商，協助運動績優生解決生活、訓練及學習上之困難。 二、訓練過程若發生運動傷害意外，將立即依本校校安通報機制執行，並送本校附設醫院進行緊急處理。 三、輔導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加競爭力。 四、運動績優生若代表學校、國家參加國際比賽，得另行發文申請專案津貼補助。 五、運動績優生因訓練有特殊需求者，得代為優先申請學校住宿。 	明訂本校運動績優生之生活與訓練輔導。
第六條 有關運動績優生獎勵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已另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並

	已通過執行中，不再另訂。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辦法核定及修正流程。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辦法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生，協助其課業、生活及訓練之均衡發展，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係指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規定」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運動績優生應修習課程、訓練及競賽如下：
- 一、畢業前需修畢六學期之體育課(含大一體育第一學期與必修校代表隊課程三學期及選修校代表隊課程兩學期)。其中包含大一體育運動傷害防護及生涯運動與健康管理觀念性課程，且必須通過期末大會考測驗。
 - 二、參加本校校隊訓練或依其需要參加校外練習，如有請假時，需提出申請並經教練同意，不得無故缺席。每學期之請假時數，以不得超過練習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除前款規定參與練習外，需依其專長參加每年度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校際或全國性各項運動競賽。
- 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將配合本校學生課輔活動辦理，有課業輔導需求者，可在每學期末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室對運動績優生之生活及訓練輔導相關事項如下：
- 一、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定期召開座談會進行團體諮商，協助運動績優生解決生活、訓練及學習上之困難。
 - 二、訓練過程若發生運動傷害意外，將立即依本校校安通報機制執行，並送本校附設醫院進行緊急處理。
 - 三、輔導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加競爭力。
 - 四、運動績優生若代表學校、國家參加國際比賽，得另行簽文申請專案津貼補助。
 - 五、運動績優生因訓練有特殊需求者，得代為優先申請學校住宿。
- 第六條 有關運動績優生獎勵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與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符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四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申請隨班附讀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每年7月或12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修習下一學期課程，申請修習之課程以本校有開授之課程為限。</p> <p>（二）申請人向本中心繳交報名費。</p> <p>（三）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及面試，通過者將申請文件送至開課單位申請，並應經授課教師同意。</p> <p>（四）經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者，於每年8月底或1月底前將申請文件送至本中心。</p> <p>（五）本中心彙整通過申請之名冊辦理開課事宜。</p>	<p>明列本要點申請適用對象及申辦流程。</p>
<p>三、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得視申請者學習能力及該課程之修課人數、課程性質、教學空間與設備之情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p>	<p>明列隨班附讀申請案，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受理與否之依據。</p>
<p>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本校正式學生修課之權益，各課程隨班附讀人數如下：</p> <p>（一）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60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60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60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5%為限。</p> <p>（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3人為限。</p>	<p>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各課程隨班附讀人數。</p>

<p>五、隨班附讀修課規定如下：</p> <p>(一) 學士程度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15學分為限；碩士程度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9學分為限。</p> <p>(二) 隨班附讀學員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2,000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4,000元。實驗(習)課材料費另計，其金額由開課單位決定。未繳交學分費者，其學分不予採認，且不發予學分證明。</p> <p>(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參與考試，並遵守本校各項法規。修課期間若有違反校規者，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修讀科目成績之考核方式參照本校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p> <p>(五)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明列隨班附讀修課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第一項參照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 2. 本點第二項參考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訂定之。 3. 隨班附讀學生應遵守本校各項法規及成績考核。
<p>六、隨班附讀學員申請退選課程之退費規定如下：</p> <p>(一) 開學正式上課前申請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p> <p>(二) 自開學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p> <p>(三) 自開學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選者，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退選課程之退費規定。</p>
<p>七、教師授課鐘點費補助，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隨班附讀授課教師授課補助標準。</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說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原則。</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要點核定及修正流程。</p>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與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四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申請隨班附讀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每年7月或12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修習下一學期課程，申請修習之課程以本校有開授之課程為限。
 - （二）申請人向本中心繳交報名費。
 - （三）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及面試，通過者將申請文件送至開課單位申請，並應經授課教師同意。
 - （四）經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者，於每年8月底或1月底前將申請文件送至本中心。
 - （五）本中心彙整通過申請之名冊辦理開課事宜。
- 三、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得視申請者學習能力及該課程之修課人數、課程性質、教學空間與設備之情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
-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本校正式學生修課之權益，各課程隨班附讀人數如下：
 - （一）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60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60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60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5%為限。
 -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3人為限。
- 五、隨班附讀修課規定如下：
 - （一）學士程度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15學分為限；碩士程度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9學分為限。
 - （二）隨班附讀學員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2,000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4,000元。實驗（習）課材料費另計，其金額由開課單位決定。未繳交學分費者，其學分不予採認，且不發予學分證明。
 - （三）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參與考試，並遵守本校各項法規。修課期間若有違反校規者，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修讀科目成績之考核方式參照本校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五）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六、隨班附讀學員申請退選課程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開學正式上課前申請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學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自開學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選者，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七、教師授課鐘點費補助，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原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u> 教育學程 <u>修習辦法</u>	國立成功大學 學生修習 教育學程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一、體例修正。二、修改文字。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體例修正。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體例修正。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60%(含)者（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份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	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60%(含)者（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份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 一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	一、條次修正。二、依據 101 學年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議紀錄修定。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p>	<p>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p>	
<p><u>第五條</u>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經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p>	<p>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選時間、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甄選時間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本校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期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名並繳交筆試報名費二百元。通過第一階段筆試者應依簡章規定之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並繳交面試報名費二百元。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二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本校採筆試及面試兩階段方式進行師資生甄選。筆試委員依據筆試成績決定通過筆試進入面試之名單，至多以該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2 倍為原則。招生委員會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辦理。</p>	<p>一、體例修正。 二、教育部建議應另訂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並報部備查，此處相關內容刪除。</p>
<p><u>第六條</u> 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p>	<p>六、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p>	<p>體例修正。</p>

<p>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p>	<p>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至少<u>二科</u>四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u>三科</u>六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u>六科</u>十二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為選修學分）。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為選修學分)。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一、體例修正。 二、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u>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u>抵免要點另訂之</u>。</p>	<p>八、曾在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審查通過獲准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申辦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師培中心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認年限限制。</p>	<p>一、體例修正。 二、目前中心已有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故相關內容刪除。</p>
<p>第九條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u>四學期</u>)，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四選二)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六選三)教育部規定之必修學分數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u>學程修業第三學期</u>)，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p>	<p>九、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自大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二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四選二)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六選三)教育部規定之必</p>	<p>一、體例修正。 二、文字修正。 三、調整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上限。</p>

<p>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學程修業第四學期)。上述科目應與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以<u>九</u>學分為上限。</p>	<p>修學分數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上述科目應與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以<u>十二</u>學分為上限。</p>	
<p>第十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前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並於實習前2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十、學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前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並於實習前2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體例修正。</p>
<p>第十一條 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實際修課至少三學期)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十一、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一、體例修正。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可跨校修習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但須以修習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p>	<p>十二、本校師資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可跨校修習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但須以修習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本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p>	<p>體例修正。</p>

<p>等相關事宜。 本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生名額總量內。</p>	
<p>第十三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p>	<p>十三、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p>	<p>體例修正。</p>
<p>第十四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者，得依申請流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u>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作業要點另訂之。</u></p>	<p>十四、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者，得依申請流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p>	<p>一、體例修正。 二、文字修正。 三、依據教育部 100.01.18 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及 101.07.2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38740 號函內容，增訂本校畢業生學分認定不足得隨班附讀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於本校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應修學分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若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保留本校師資生資格並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者，如經確認考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且該校同意師資生資格轉移，得至中心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u>八</u>月底前截止。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p>	<p>十五、於本校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應修學分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若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保留本校師資生資格並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者，如經確認考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且該校同意師資生資格轉移，得至中心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 9 月底前截止。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p>	<p>一、體例修正。 二、配合他校辦理師資生轉入作業時程，本校師資生轉出作業申請調整為 8 月底前截止。</p>
<p>第十六條 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本校</p>	<p>十六、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p>	<p>一、體例修正。 二、為輔導及協助他校師資生轉入辦理選課、學分抵</p>

<p>碩、博士班者，若經原師資培育大學同意，且本校與原修習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經原修習學校發文，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將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並由本校輔導修課，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u>八</u>月底截止。</p>	<p>者，若經原師資培育大學同意，且本校與原修習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經原修習學校發文，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將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並由本校輔導修課，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u>9</u>月底截止。</p>	<p>免等作業，將受理轉入申請期限調整為8月底。</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學年度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七、本要點適用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學年度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體例修正。 二、文字修正(原文第二條已說明故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體例修正。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復修正意見
-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60%(含)者（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份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含）以上。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經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四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六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六科十二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為選修學分）。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

- 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四學期），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四選二）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六選三）教育部規定之必修學分數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學程修業第三學期），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學程修業第四學期）。上述科目應與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
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
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以九學分為原則，擬超修者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第十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前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並於實習前二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實際修課至少三學期）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可跨校修習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但須以修習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本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十三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十四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者，得依申請流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於本校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應修學分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若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保留本校師資生資格並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者，如經確認考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且該校同意師資生資格轉移，得至中心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八月底前截

止。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

第十六條 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若經原師資培育大學同意，且本校與原修習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經原修習學校發文，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將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並由本校輔導修課，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八月底截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學年度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u>作業</u> 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符合</u>下列<u>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u>：</p> <p>(一) 於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p> <p>(二) 曾在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三) 修畢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或已持有其他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四) 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u>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具師資生資格時修習者為限；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u></p>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p> <p>(一) 於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p> <p>(二) 曾在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三) 修畢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或已持有其他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四) 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三、申請時間： 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p>	<p>三、申請時間： 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入學後之該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p>	修正本校師資生申請抵免時間。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05.22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 於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
- (二) 曾在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三) 修畢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或已持有其他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四) 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具師資生資格時修習者為限；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三、申請時間：

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所需文件：

- (一) 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下載）。
- (二) 原校畢（肄）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
- (三) 若原校開設之課程名稱與本校不同，須檢附原校課程之授課大綱。
- (四) 若原校畢（肄）業成績單無法證明所修學分為教育學程學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五) 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申請者，需檢附原校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
- (六)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者，需檢附修畢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或合格教師證書。

五、办理流程：

- (一) 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 申請者將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
- (三) 本中心審查委員及擬申請抵免科目之開課教師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查擬抵免之科目。
- (四) 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抵免學分上限：

- (一) 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
- (二) 除上述學生外，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七、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以學生甄選或入學當年度適用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且每一門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低於 70 分。
 - (三)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 (四)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者除外)。
- 八、申請學分獲准抵免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如下：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者，自本校准予抵免原校修習課程之修課年度起算，應至少兩年(四學期)。
 - (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者，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實際修課至少三學期)。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者，至少應達一年(實際修課至少二學期)。
- 九、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p> <p>(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p> <p>(二)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p> <p>(三)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 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u>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u></p>	<p>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p> <p>1.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p> <p>2.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p> <p>3.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 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得持所修習之任教專門課程成績單正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體例修正。</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依據教育部 101.07.25 臺中(二)101013840 號函內容修訂。</p>
<p>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分別適用以下教學領域：</p> <p>(一) 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p>	<p>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p>	<p>體例修正。</p>
<p>七、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p> <p>5.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p>	<p>七、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p> <p>5.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p>	<p>依據教育部 101.07.25 臺中(二)101013840 號函內容，修訂學分採認</p>

<p>申請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u>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證年限限制。</u></p>	<p>限。</p>	<p>年限規定。</p>
<p>七、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7. <u>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主，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核後認定之。</u></p>	<p>七、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7. <u>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限。</u></p>	<p>依據教育部 101.05.16 臺中(二)1010087991 號函內容，修訂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學分欲採認專門課程學分之採認規定。</p>
<p><u>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u></p> <p><u>(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或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u></p> <p><u>(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之需求，須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u></p> <p><u>(三) 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者。</u></p> <p><u>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u></p>	<p>無</p>	<p>一、依據教育部 100.01.18 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及 101.07.25 臺中(二)字第 1010138740 號函內容，增訂本校畢業生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不足得隨班附讀之相關規定。</p> <p>二、教育部建議： (一) 各校宜於隨班附讀受理條件明訂條件。(1. 限定學分不足未超過四分之一；2. 非本校師資生或畢業師資生之受理條件。 (二) 應「限定2年內完成補休學分及認定」</p>
<p><u>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u></p>	<p>八、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p>	<p>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刪除部分另列為第十點。</p>

<p>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p>	<p>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應於修課前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申請獲准，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該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若未於修課前向本校提出申請而自行修課者，其認定標準以申請學分認定時本校該學科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p>	
<p><u>十、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u></p> <p><u>(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u></p> <p><u>(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p>	<p>無</p>	<p>原第八點第二款內容，獨立抽出並文字修正後另列。</p>
<p><u>十一、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學校師中等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u></p>	<p>無</p>	<p>明訂修畢修畢專門課程學分得發相關證明(書)。</p>
<p><u>十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8.05.05 教育部台(88)師三字第 88048234 號書函備查
 91.07.09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 91096207 號書函備查
 92.04.0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48460 號函備查
 99.04.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4110 號函核定
 101.05.22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分別適用以下教學領域：
 - (一) 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
 - (三)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如欲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六、本校研究所師資生經指導教授及主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得向本校各學系申請修習該系規定之輔系課程，經該系系主任核准後，若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規定之輔系課程，並經該系審查認定通過，由本校開具學分證明，則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資格，並得以該學科分發實習。
- 七、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

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 (四)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 (五)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證年限限制。
 - (六)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主，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核後認定之。
 - (八)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或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之需求，須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
 - (三) 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 十、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十一、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學校師中等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十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國文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必備學分數	35	總計	54 學分
		選備學分數	19		
規劃系所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				
認證系所	中國文學系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2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至少選讀 35 學分以上。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一)(二)		4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一)(二)		4	
	中國哲學史	*中國思想史(一)(二)	2	6	
	臺灣文化史	臺灣歷史與文化、臺灣原住民近代發展史、臺灣歷史文獻、臺灣社會文化史專題研究	選 1	3	
	文字學	文字學(一)(二)	4	6	
	聲韻學	聲韻學(一)(二)		6	
	訓詁學	訓詁學(一)(二)		4	
	臺灣語言概論	閩南語概論 臺灣語言(台語) 臺灣語言(客語) 臺灣語言(原住民語)		選 1	
	修辭學	修辭學、修辭學專題研究、意象學、章法學	2	2	
	國文文法	漢語語法、漢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選 1	2	
	國學概論	國學導讀(一)(二)		4	
	文學概論	文學概論(一)(二)、文學理論與批評(一)(二)		4	
	文選及習作	歷代文選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散文、現代散文創作)		3	
	詩選及習作	詩選及習作(一)(二)、現代詩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詩、現代詩創作)、傳統漢詩文、現代詩專題研究		4	
	詞曲選	詞選及習作(一)(二)	2	4	
	小說選	現代小說欣賞及習作(一)(二)(現代小說、現代小說創作)、日治時期小說選讀	選 1	3	
	詩經	詩經(一)(二)、詩經學專題研究	至少修習一科	4	
楚辭	楚辭(一)(二)	4			
左傳	左傳(一)(二)	4			
史記	史記(一)(二)	4			
四書	四書(一)(二)(含論孟、學庸等)	至少修	4		
荀子	荀子		2		
老子	老子		2		

選 備 科 目	莊子	莊子(一)(二)	習 一 科	4
	文心雕龍	文心雕龍(一)(二)、文心雕龍專題研究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2
	專家詩	李商隱詩(一)(二)、李杜詩(一)(二)		4
	專家詞	蘇辛詞專題研究		2
	專家小說	紅樓夢(一)(二)		4
	區域文學選讀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一)(二)、西方漢學家詩學研讀(一)(二)、東亞漢文小說專題研究(一)(二)、文學與城市、原住民文學、中國現代文學選讀、大陸現代文學專題、民間文學、鄉土文學、客家文學與客家社會、台語文學專題研究、臺灣傳統漢語文學專題研究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應用文(一)(二)、新聞採訪寫作及編輯(一)(二)(新聞學(一)(二)、新聞台語、新聞採訪寫作、初級新聞台語專訪)、大眾傳播理論(一)(二)、漢語語言風格學專題、讀劇與演出、現代戲劇欣賞及習作(一)(二)、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觀光台語、文化行政與文化產業實務、文學與媒體	至 少 修 習 一 科	4
	閱讀教學指導	古典詩吟誦教學		2
書法	書法		2	

說明：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中「2選1」及「4選1」的課程，請注意學分上的差距，課程學分不足者，請加選其他表列之必備課程，務使必備學分達35學分以上。
4.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1科，選備學分至少修習20學分以上。
5.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35學分，選備科目20學分，共計至少55分。
6.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及「專家小說」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訂對照表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科目	修正後學分數	現行科目	現行學分數
必備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一)(二)	4	中國文學史(一)(二)	4
	中國哲學史	*中國思想史(一)(二)	6	中國思想史(一)(二)	6
		修正後學分數		現行學分數	
選備學分數		19		20	
總計學分數		54		55	
		修正後備註		修正前備註	
備註		選備科目至少選讀 19 學分以上。 說明：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中國文學史」為「國中」領域之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中「2 選 1」及「4 選 1」的課程，請注意學分上的差距，課程學分不足者，請加選其他表列之必備課程，務使必備學分達 35 學分以上。 4.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選備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 5.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5 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共計至少 55 分。 6.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及「專家小說」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選備科目至少選讀 20 學分以上。 1. 「語言學概論」為「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2. 必備科目中「2 選 1」及「4 選 1」的課程，請注意學分上的差距，課程學分不足者，請加選其他表列之必備課程，務使必備學分達 35 學分以上。 3.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選備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以上。 4.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35 學分，選備科目 20 學分，共計至少 55 分。 5.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及「專家小說」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英文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必備學分數	34	總計 50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外國語文學系		選備學分數	16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限選條件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必備科目	A	語言學概論	必修	6	<p>國中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4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且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 50 學分。</p> <p>修習本領域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p>
			B	英語聽講	四選三	2	
英語口語訓練(含英語發音)	4						
英文作文	4						
中英翻譯與習作	4						
C	英國文學		六選五	6			
	美國文學			3			
	文學作品導讀/新英文文學			4			
	語音學			3			
	語法學			3			
	外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3					
小計					42		
選備科目	D	英文修辭學	二選一	至少兩門	2		
					文法與習作	2	
		英語演講	二選一		2		
					高級論辯	2	
		新聞英文	2				
		應用英文	2				
	E	語言習得導論	至少兩門	2			
		語意學		2			
		音韻學		2			
		語體分析		2			
		數位英語學習		2			
		社會語言學導讀		2			
		心理語言學		2			
		F		西洋文學概論	二選一	至少四門	2
歐洲文學	2						
小說選讀	三選一		2				
19 世紀英國小說			2				
20 世紀英美小說			2				



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校英文科	英詩選讀			2
		兒童少年文學			2
		西洋戲劇	二選一		2
		戲劇與演出藝術			2
		聖經文學			2
		莎士比亞			2
		現代英美文學			2
		文學批評	三選一		2
		比較文學			2
		文學理論與詮釋			2
		文化研究：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四選一		2
		電影與文學			2
		女性作家			2
		文學與性別研究			2
小計				64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備註	修正前備註
備註	<p>國中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p> <p>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4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且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 50 學分。</p> <p><u>修習本領域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化標準化測驗等同等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u></p>	<p>國中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p> <p>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4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且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 50 學分。</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物理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38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18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總計 45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物理學系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領域 核心 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必修		
	二、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必備科目	量子物理*		4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 二、應就左列必備及選備科目中至少修習30學分以上。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合計至少45學分。		
力學*		3					
電磁學*		3					
熱學*		3					
光學*		3					
普通物理學實驗*		各科至多採計2學分	4				
電磁學實驗							
光學實驗							
近代物理實驗							
電子學實驗							
		小計	20				
選備科目	普通物理學*（註參）		4	貳、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20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18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38學分。 參、修習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其他（含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主修專長者，應修習物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修科目（*）至少4學分，其中「普通物理學」得以3-4學分採計。			
	電子學		3				
	物理數學		3				
	固態物理		3				
	天文物理		3				
	計算機概論		3				
	相對論		3				
	物理發展史		3				
	量子力學		3				
	電動力學		3				
	統計力學		3				
	液晶材料及顯示技術		3				
	粒子物理		3				
近代光學		3					
		小計	43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科目名稱	修正前科目名稱
	量子物理*	量子物理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數學			
要求總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必備學分數	32	總計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選備學分數	9	
規劃及認證系所		數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u>分析類</u>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2 學分(每類至少修 1 科)及選備科目至少 9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41 學分。
		<u>線性代數</u>	線性代數(一)(二)*	6	
		<u>代數學</u>	代數學(一)*	3	
		<u>幾何類</u>	幾何學*	3	
			<u>微分幾何*</u>	3	
			<u>解析幾何與矩陣</u>	3	
		<u>機率類</u>	機率導論*	3	
		<u>統計類</u>	統計導論*	3	
		<u>資訊類</u>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數學導論	3	
	小計			38	
	選備科目	數論	4 科至少 選 2 科	3	
		離散數學		3	
		複變數函數論		3	
		代數學(二)		3	
		實變數函數論		3	
		微分方程導論		3	
		數值分析導論		3	
		作業研究		3	
數學史			3		
隨機過程			3		
小計			33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訂對照表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科目	修正後學分數	現行科目	現行學分數	
必備	<u>分析類</u>	高等微積分(一)(二)*	8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u>線性代數</u>	線性代數(一)(二)*	6	線性代數(一)(二)	
	<u>代數學</u>	代數學(一)*	3	代數學(一)	
	<u>幾何類</u>	幾何學*	3	幾何學	
		<u>微分幾何*</u>	3		
		<u>解析幾何與矩陣[新增]</u>	3		
	<u>機率類</u>	機率導論*	3	機率導論	
	<u>統計類</u>	統計導論*	3	統計導論	
<u>資訊類</u>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選備		數學導論	3	微分幾何	3
	修正後備註		現行備註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2 學分（ <u>每類至少修 1 科</u> ）及選備科目至少 9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41 學分。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2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9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41 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領域專長名稱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4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必備學分數	30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修習 2 科 4 學分。		
	<u>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u>	2			
必備科目	<u>*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u>	2	1. <u>宜就左列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u> 2. <u>「※」代表必修之課程。</u> 3.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u>*學校輔導工作</u>	2			
	<u>*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測驗編製實務)</u>	2			
	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	3			
	諮商與輔導研究	3			
	<u>團體輔導(團體工作實務)</u>	2			
	<u>生涯輔導</u>	2			
	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	2			
	<u>人際關係</u>	2			
	<u>學習輔導</u>	2			
	<u>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教師生涯發展)</u>	2			
	普通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研究	2			
	諮商與輔導研究	2			
	性格心理學(人格心理學)	2			
	情緒心理學	2			
	諮商心理學	2			
	<u>動機心理學</u>	2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實務	2			
	個案輔導與研究	2			
	童軍教育	<u>童軍教育原理(童軍教育)</u>		2	
		<u>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u>		2	<u>宜就左列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以上。</u>
		<u>休閒教育</u>		2	
		野外生活技能		2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家政	家政教育概論		2	<u>宜就左列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以上。</u>
		<u>家庭發展(家庭關係)</u>		2	
<u>家庭生活教育概論</u>		2			
<u>婚姻與家庭</u>		2			

	性別與教育	2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訂對照表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科目	修正後學分數	現行科目	現行學分數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u>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u>	2			
	修正後備註		現行備註		
	<u>修習 2 科 4 學分。</u>		無		
	修正後科目		現行科目		
必備	輔導活動	<u>*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新增]</u>	2	輔導原理與實務[原備註標示必修，不採計學分]	2
		<u>*學校輔導工作[新增]</u>	2		
		<u>*心理與教育測驗實務(測驗編製實務)[新增]</u>	2		
		<u>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u>	3	心理諮商與治療	
		<u>團體輔導(團體工作實務)</u>	2	團體治療實務	
		<u>生涯輔導</u>	2	生涯輔導研究[選備科目]	
		<u>人際關係</u>	2	人際關係專題研究	
		<u>學習輔導</u>	2		
		<u>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教師生涯發展)</u>	2	教師生涯發展[選備科目]	
		<u>動機心理學[新增]</u>	2		
	童軍教育	<u>童軍教育原理(童軍教育)</u>	2	童軍教育	
		<u>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新增]</u>	2		
		<u>休閒教育[新增]</u>	2		
	家政	<u>家庭發展(家庭關係)</u>	2	家庭關係	
		<u>家庭生活教育概論[新增]</u>	2		
		<u>婚姻與家庭[新增]</u>	2		
	修正後備註		現行備註		
輔導活動	一、 <u>宜就左列科目及相關科目中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u> 二、 <u>「※」代表必修之課程。</u> 三、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一、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必修習教育學程中教育專業必修學分之「輔導原理與實務」課程。 二、應就左列必備科目中至少修習 10 學分，及其選備科目合		
童軍	<u>宜就左列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以上。</u>				

教育		計至少修習 22 學分以上。
家政	<u>宜就左列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4 學分以上。</u>	<p>三、專門課程必備科目之超修學分，得計入選備學分。</p> <p>四、修習本主修專長者，除需修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另應修習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童軍、家政）各 2 科目至少 4 學分。學生得修習相關課程採認之。</p> <p>五、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修正後學分數	現行學分數
必備學分數	<u>30</u>	10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u>4</u>	2
選備學分數	<u>無</u>	12
其他主修專長學分數	<u>無</u>	8
總學分數	<u>34</u>	32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一)</p> <p>(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五年制以上之學系</u>，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一)</p> <p>(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五、七年制學系</u>，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大五或大八)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配合醫學系更改學制修訂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p>	<p>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一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p>	

<p>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含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u>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u></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